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二)下午二時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錄:雷雅菁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 共三案、臨時動議一案, 會議決議詳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十七用地及部分商業區為市四用地)案」

第二案:「審議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市七』零售市場用地為高 密度住宅區及部分高密度住宅區為零售市場用地)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臨時動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

第一案:變更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 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二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十七用地及部分商業區變更為市四用地)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建設局)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說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維護與停十七用地相鄰之西門市場內「西市場」及「原青果組合香蕉倉庫」兩處市定古蹟建築物,計畫將原西門市場內營業之攤販攤位遷出,以清理古蹟周遭環境,確保古蹟之完整與保存。同時,為兼顧市場內合法攤販之權益及鄰近居民之採購需求,並整頓舊市場環境,在考量本地區未有更適地點情況下,計畫於「停十七」用地內興闢一座新市場,以供安置現有之攤販。故將「停十七」用地及部分商業區變更為「市四」用地,以符地區實際使用之需求,並使古蹟保存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之範圍以主要計畫道路 3-14-22M(西門路)、3-20-22M(民生路)、3-4-22M(中正路)及公道六(海安路)所圍街廓內之「停十七用地」及其周邊部分商業區,合計面積約為 . 五 公頃。 五、本次變更案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明	六、本案主要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南市都計字第09316515090號公告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依法公開展覽,並刊登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九十三年五月一日、二日等三日之自由時報,全案先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於停十七用地現場召開說明會;惟因未將公開說明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一併登報週知,未免影響民眾權益,依法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31653200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八日補辦公開展覽,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假本市中西區公所補辦公開說明會,並將舉行補辦公開展覽時間與公開說明會日期、地點刊登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七月九日及十日等三日之自由時報,兩次公開展覽期間均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以上提請審議。
初 研 意 見	據本府建設局表示本計畫區之用地取得方式,除私有土地採徵購方式取得外,國民黨土地未來將以無償捐贈取得,而公有土地部分則已先獲得國有財產局之同意,與市府共同合作開發,因此,建議修正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實施進度及經費如下:一、請增列有關國有財產局同意參與本案之說明,其文字如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合作改造經營西門市場工作計畫契約,約定合作範圍內之收益將由市府及國有財產局依土地現值比例分配。」二、修正計畫書表五中有關土地取得之方式,除原先之「徵購」外,尚應包括「無償捐贈」及「合作開發」,並刪除原「無償撥用」之取得方式,並配合修正有關文字說明。
決議內容	一、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二、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實施進度及經費照初研意見修正,以及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說明修正為「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 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表一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十七用地及部分商業區變更為市四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 件或其	台南市都委會決	內政部 都委會
號	.—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他說明	議	決議
	本計畫區	停十七用地 (西門段四小段 138-25、138-35、 138-36、141-30、 143-1、144-0、 144-1、144-2、 144-3、144-4、 144-5、144-7、 144-8、144-9、 145-0、146-0、 147-0、147-1、 148-1、港段一小 段 183-3、186-3、 田段 41-82 地號等 廿二筆土地全部)	市四用地	0.37	1. 為配子 2		照修修 圍門 38-25、138-36、144-1、144-2、144-5、138-36、144-4、144-5、144-7、144-9、145-0、147-1、一148段 41-82 世間 183-3、138-36、141-82 世間 183-3、144-1、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 件或其	台南市都委會決	內政部 都委會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 -~	他說明	議	決議
		商業區 (西門段四小段 143-0 與 田 段 41-22 地號全部土 地,以及西門段四 小 段 138-34、 141-4、141-11、 142-0、港段一小 段 177-4 地號等五 筆部份土地)	市四用地	0.13			照公開通。 修正事列題。 會工事列號。 一十四四與號 一十四四與號 一十四四與號 一十四四與號 一十四四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二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市七』零售市場用地為高密度住宅區及部分高密度住宅區為零售市場用地)
說	 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建設局)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緣起: 為配合中央「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中保安公有零售市場(含里活動中心)及臨時安置營業場所新建工程之需,本府刻正辦理相關改建工程作業,並申請重建基地範圍,擬排除私有及未使用之公有土地,依實際地籍界線分隔界定市場用地範圍,達成用地範圍完整且維護原市場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相關權益;另以公有土地(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為重建基地範圍,直接供給保安市場改建使用免除土地取得經費,降低財政支出壓力,應加速推動保安市場重建,以確保市場正常營運和維護攤商、消費者等公共安全。
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變更主要計畫之範圍包括保安段 1069-3、1221-1、1295 等地號計三筆私有土地,面積計 . 七八公頃;另保安段 1215、1216、1217、1218、1219、1219-11、1292 地號等七筆公有土地,面積計 . 一一三二公頃,總變更面積為 . 三七公頃 五、本次變更案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本案主要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南市都計字第 0 9 3 1 6 5 2 8 6 5 0 號公告字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止依法公開展覽,並刊登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之聯合報,全案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臺南市中西區郡西路三十七號處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以上提請審議。
· · · 議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一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市七』零售市場用地為高密度住宅區及部分高密度住宅區為零售市場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委會決	內政部都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安丈任四	其他說明	議	委會決議
_	保安段 1215、1216、 1217、1218、 1219、 1219-11、 1292 地號等 土地屬於高 密度住宅區 範圍	高密度住宅區	零售市場用地	0.1132	1.配合本府刻正進行之「保安公有零售市場「保安公有零售市場(含里活動中心)及置營業場所新建工程案」申請重建基地範圍,排除私有上地,依實際地籍界線分隔共地等等。		照公開過。 開過。 修正事項 1219-11 地細修 東 1219-11 地 明 表 記 記 記 明 明 表 記 記 明 明 表 記 記 明 明 表 記 記 明 明 表 記 記 明 、 の 、 の に 。 に 。 。 に 。 。 に 。 。 。 。 。 。 。 。 。 。 。 。 。	
_	保安段 1069-3、 1221-1、 1221-7、1295 地號等土地 屬於市場用 地範圍	零售市場用地	高密度住宅區	0.0078	2.以完整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為重土地及市有土地)為重建基地範圍,直接供給保安市場改建使用免除土地取得經費,降低財政支出壓力,加速推動保安市場重建,確保市場正常營運和維護攤商、消費者等公共安全。	查內南畫規為請壹變定本容市變定商規 都更,案合市便變區」計饋四,變。」計饋四東台計饋更申一畫規 -	照案通過。	

註一: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二: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審議案第三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廿六條、第廿八條規定。
- (二)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為檢討標準。

三、計畫緣起:

說

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範圍自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以來,期間除進行區內道路系統的通盤檢討外,另陸續進行了四次之個案變更,並分別於民國 87 年之前核定發佈實施。本案辦理緣起乃因台南市細部計畫過度細分之情況,除部分公共設施劃設不易及造成計畫管理上困擾外,通盤檢討步調不一,不具規模效益。故本案範圍將配合東區行政界限予以修正,同時一併檢討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內容各項管制規定不一的情形,另亦使各區所選出之民代能確實為該區爭取適當建設與發展經費。

明

四、計畫範圍及位置:

本計畫範圍之劃定將配合東區行政界線酌予調整,涵蓋「台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東寧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及「台南市第四區細部計畫」兩細部計畫範圍之部份地區(面積計約二四七公頃)。本通盤檢討案調整後之計畫範圍為涵蓋本市東區之全部行政轄區,北至小東路,西至北門路、大同路、東側與南側至台南縣接界為止,全區 45 個里,計畫面積共計 1.274.85 公頃。

五、變更內容:(詳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_
説	六、本案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日期自92年12月29日起至93年2月13日止計三十天,刊登於九十二年十二月 廿九日至三十一日之聯合報三日;並於本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舉辦三場說明會,第一場:九十三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第二場:九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整;第三場: 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公展期間共有四十餘件公民陳情案。
明	七、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眾多、案情複雜(變更內容三十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含逾期六十餘件),故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小組成員為李得全委員、葉南明委員、王明蘅委員、凌瑞賢委員、陳彥仲委員、孔憲法委員、詹達穎委員以上七位。
	八、本案依法於三月十六日提請第二三〇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七案審議,並組成專案小組討論,自 四月六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截至六月十八日已開過十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決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市都委會決議詳附件一。
議	二、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詳附件二。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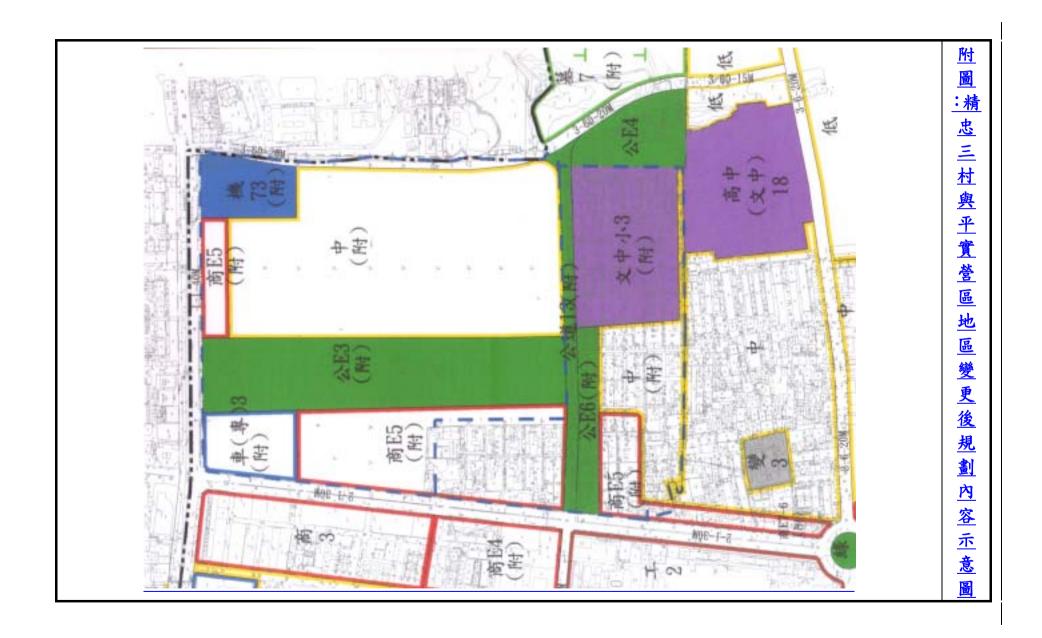
		變更內容				台南市都委會決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議 <u>市都委會研析</u> 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面積調整	1274. 8463 公頃	依航空測量數值化 地形圖量測成果,修 正計畫面積為 1293.33公頃	本計畫範圍經調整後係以本市東區行政區為界,並配合台南市政府民國各年之航空地形測量資料修正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內容,修正結果詳表 6-3 所示。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 2	復興國小 西側部份 用地	「文小 61」 學校用地 (面積 24 ㎡略計)	中密度住宅區 (面積 24 ㎡略計)	虎尾寮段地號 480-71 原被復 興國小佔用,經訴訟歸還原 地主,由於校方亦無意承租 或購買,故本次通檢配合變 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照案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u> 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u> 過。	
8	精忠三村 東側計畫 範圍	「1-1-40M」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07 公頃) 「文中 68」學校用地 (0.09 公頃) 「墓 7」公墓用地 (0.06 公頃)	範圍外地區 -(台南縣土地) (0.23公頃)	配合縣市界線位置予調整計畫範圍依現況地籍線為準。(詳圖 6-2 所示)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u> 過。	
		範圍外地區 (台南縣土地) (0.13 公頃)	機關用地 (面積 37 ㎡略計) 「3-60-20M」道路用 地(0.13 公頃)					
1 - 4	計畫人口調整	177700 人	215000 人	依東區住宅區面積、人口密 度以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 相關資料予以調整。		<u>見通過。</u> 2. 變更後計畫人	<u>照</u> 市都委會研析 <u>意</u> 見修正 <u>通過。</u>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變更內容				台南市	內政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都委會 決議市 都委會 研析見	都委會 決議台 <u>本會決</u> <u>養</u>
	平區忠三村	地(3.38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公 E3」公園用地(5.69公頃) 「機 73」機關用地(0.16公頃) 「改道 13」公園道(1.13公頃) 「文中小 3」文中小用地 (4.39公頃) 「3-60-20M」道路用地 (0.39公頃) 「車(專)3」車站專用區 (1.14公頃) 「公 E3」公園用地(0.41公頃) 「車(專)3」車站專用區 (0.04公頃) 「公 E3」公園用地(0.26公頃) 「公 E3」公園用地(0.26公頃)	作業以及鄰近成	深度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3 計價區所外式規容分子 動力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u>照專案</u> <u>小組意</u> 見通過。	照專 塞塞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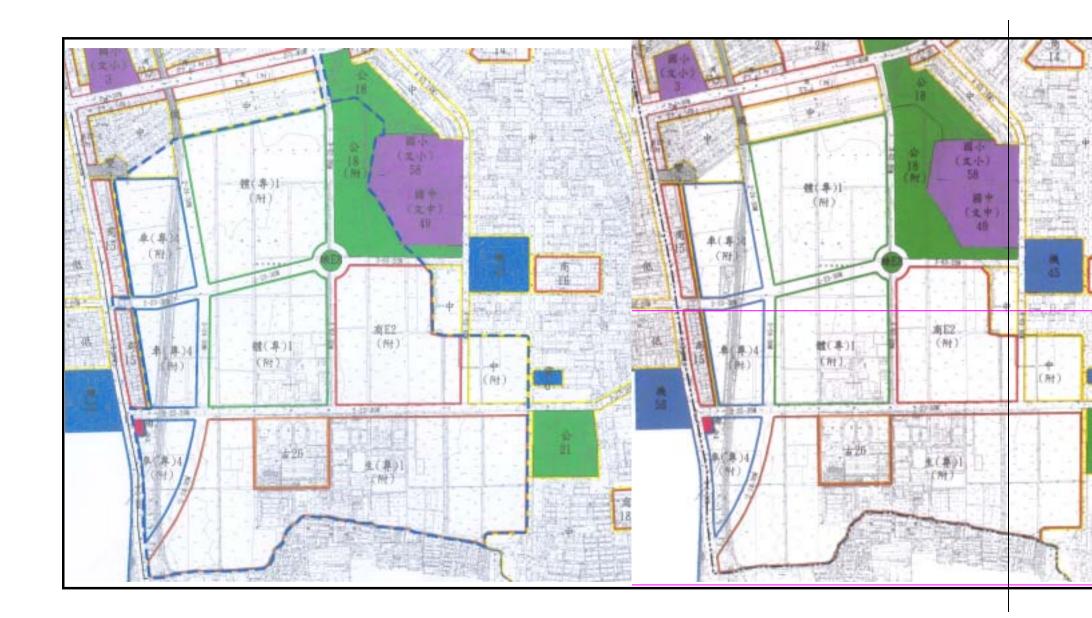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織重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	專案小組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市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台
10 C	加旦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支入任田	他說明	专来小型总元	<u>都委會研析意見</u>	南市都委會決議
						6 · 公 E3 以整體規劃設計為原則, 周圍車行動		
						線之規劃規定只得環繞四周計畫道路設		
						計,不得穿越公園用地。另外,必要時得		
						配合規劃穿越性人行徒步空間及自行車道		
						系統,但以不超過二處為原則。		
						7· 鄰中華東路與小東路之商業區(商 E5-1)不		
						得於中華東路或小東路設置汽、機車出入		
						口。同時增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建築基		
						地至少須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部分須提		
						供綠化、美化等設施及供公眾通行使用之		
						空間,並規定沿路面一帶至少須栽種兩排		
						喬木,俾減輕周圍快速車流對於行人徒步		
						空間使用之影響。		
						8 · 配合現況軍營內植栽分佈情形,酌予調整		
						區內公共設施 分配 及道路系統規劃內容 <u>,</u>		
						全區修正後規劃內容詳附圖所示。		
						9 · 區內商業區之留設停車空間規範及提送都		
						市設計審議等相關管制措施,須依二-五		
						(-)之 1 、 3 、 4 、 5 決議內容辦理。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變更	內容				台南市都委	內政部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令決議市都 季會研析意 見	會決議 台南 市都委會決 議
1 - 2	(機)、農、鐵地護鄰業西路與區	(1.55 公頃)		1 考及台體以副發避開來展區休基及要予區量配體發建都展免發地,變開於地,劃」現合育展構心構土,區故更專時區已設之現未園需南之想地影整將為用代發無「需使來區要台長,零響體本體區變展須保,用南整,南遠並星未發地育。更需再護故用南整,南遠並星未發地育。更需再護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下: -應另行擬定都市計畫(含配置 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 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 計畫),於新擬定都市計畫發 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未來開發需依「台南市東區市 計審議作業,審議通過後,始 得發照建築。 (2)(1) 附帶條件一、2、3 照案通過。 (3)(2) 修正原附帶條件4. 之內容如區發展需求,未來全 區應包含下列空間機能: 生技研發展銷空間。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公 27」公園 用地(5.06 公 頃)	未來將依其區位條件及發展 潛力之考量, 納入體育体開 專用區範圍作 整體規劃、以 帶動地區之發 展。 (3)文化: (4)交通, (3)文化, (3)文化, (3)交化, (4)交通, (4)交通, (4)交通, (4)交通, (5)配, (5)配, (4)交通, (5)配, (6)。	● <u>地區米水</u> 與綠及人車 動線開放空間系統規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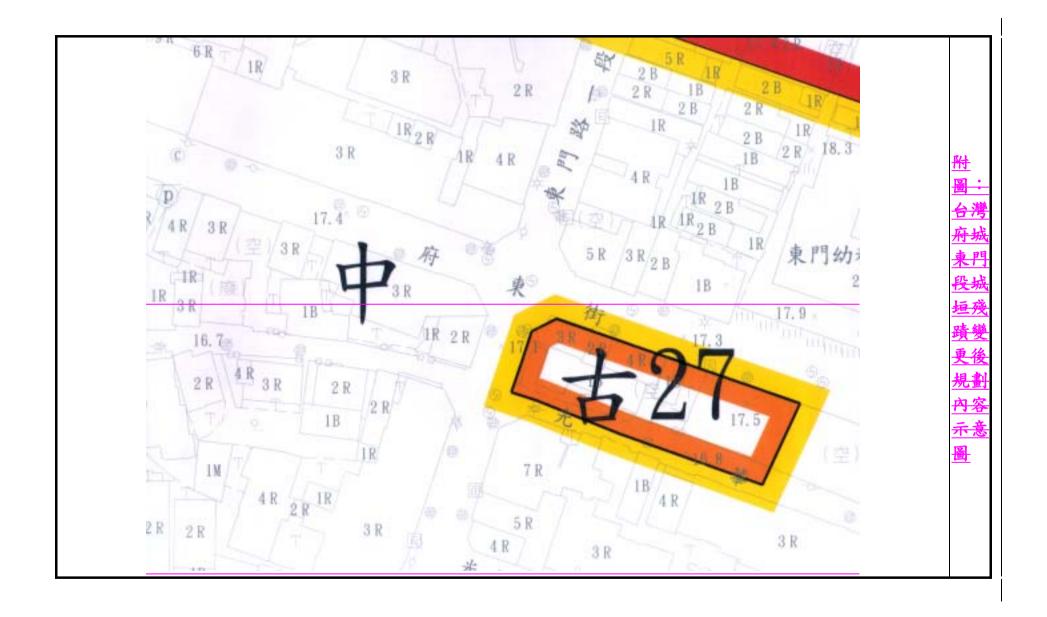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四)

		變更	內容				台南市都委	內政部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u>市都</u> 委會研析意 見	會決議 台南 市都委會決 議
7-8		中區 (2.14 公 33)	「車(專)2」 車站專用 (10,18公 頃)	1 2 2 3 3 4 4 5 4 6 6 6 6 7 6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2 (1)	專見機內議(1運服(意演能案通能容:)及務)文等。小過順調 交停機提化活組。序整 通車能供及動館 與建 轉等。創展機	<u>照</u> 市都委會 研析 <u>意見</u> 修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五)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 外昭 30 七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发 火坯田	的事保什么去他就为	专来小组总元	市都委會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 7	德小「區(8公) 國側護 9)	保護區 (8.41 公頃) 「文用地(0.16 公頃)		本厝(率空而該已於主盤民區省納區政案地當分彈與制告理計計情但委經解內之與為區於之藥為區解變(東大全)。更第一均查除學院之與為區於之藥為區解變(案更市均查除會區設區)設區與解變(實別)。更第一為香採管依已,設區與與第一為香採等依則,與第一人,以及與第一人,以及與第一人,以及與第一人,以及與第一人,以及與第一人,以及其於於於於其一人,以及其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以及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議決: 部世施。定度畫劃共 如要統公切所下要之之至分估 如要統公切所下要之之至分估 如要統公切所下要之之 如要統公切所下要之之 和世設合擬年計劃例 在董變部議 是董劃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劃配置內容 <u>,詳附</u> 圖所示。 圖所不。變更案後續 對量本業中財,修 對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u>依地政局</u>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維持原計畫,暫 不予變更。 2.本案保護區部分 得申請整體開發擬 定細部計畫並無償 提供 45% 公共設施
		公頃)		三次會決議,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段徵收为式辦理者應敘 明理由惠安報詩行政院	委請地政局評估辦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六)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柳阳沙飞	1 1 1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安文廷田		一 子来小姐总元	市都委會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 2	育區路路路路東街度樂、、、、、路之住街東長林大小中等中宅地寧榮森同東華沿密區	宅區 (60.38 公	E4」、「商 E7」	1	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依沿街商業區所在 區位 逐一逐案 審 議,決議內容詳如下 頁所示:	詳如下頁所示。	詳如下頁所示。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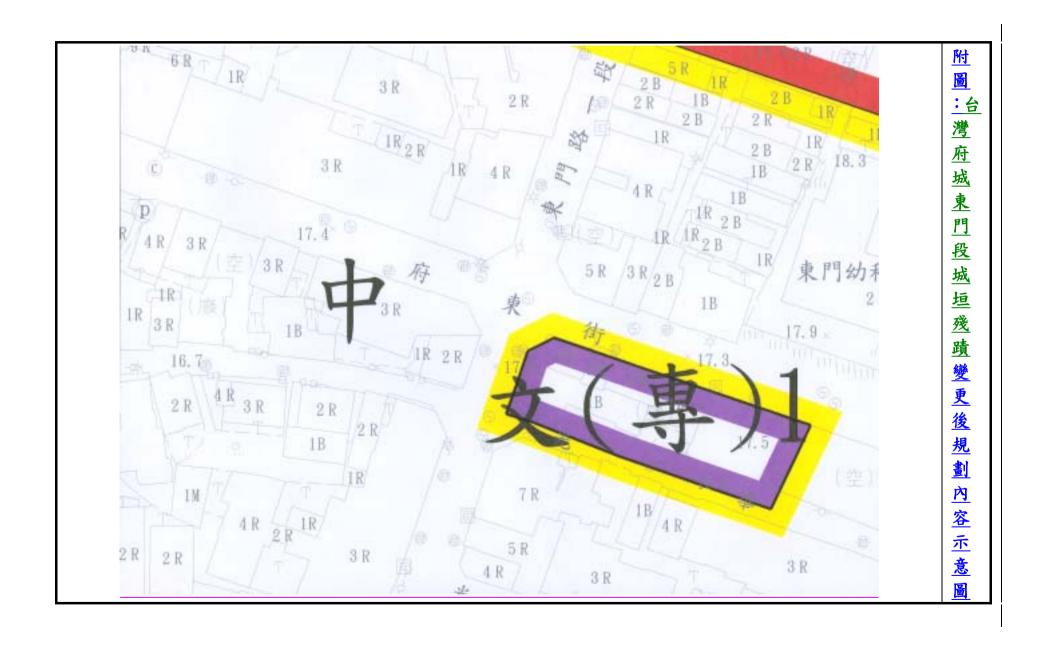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u>市</u> 都委會研析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u>台</u> 南市都委會決議
-	(一)育樂	區 (附)	「商豆」修正通過,附帶條件修正如下: 1.變更後之商業區應維持原中密度住宅區之基準容積率(200%)及建蔽率(60%)管制規定。 2.商 5 南側鄰前鋒路之「商 區」部份得依「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容積移轉辦法」、「建築物留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但容積率上限不得大於八〇〇%。 3.本次變更為商業區部份,未來其申請開發建築時,其建築物之停車位附設標準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加倍留設之。 4.未來本商業區之開發作業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後始得發照建築。 5.地區性交通影響評估計畫之內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提送市府主管單位審查。 未來考量台南市後火車站周圍大眾運輸服務機能之便捷性,以未來地區之發展趨勢,擬將「商 區」劃定為容積優先接收區。至於周圍地區之整體容積是否予以提昇以及其配套規範措施、回饋規定等相關內容,應配合鐵路地下化及車站專用區之規劃綜合考量,再以專案型式辦理之。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u>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u>
ī	(二)東台 南副都心	「商¥ 區 (附)	道路服務功能。 3. 中華東路於小東路口至後甲圓環間路段所設置之中央分隔島開口數目,以不得超過二處為原則。 4. 中華東路應減少與相鄰次要道路之開口數量,以保持主要道路之通行順	專案	<u>照</u> 市都委會研析意見 修正 <mark>通過。</mark>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八)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u>市都</u> 委會研析意見	<u>內政部都委會決議</u> 台南 市都委會決議
	(三)沿街河	商業區	「商 E7」沿街商業區修正通過,附帶條件修正如下:未來沿街商業區之設置,應審慎評估其對於主幹道或過境性道路之交通衝擊及影響情形,		
	小東路	「商 E7-1」 (附)	故針對地區性重要幹道之設計訂定以下規範。同時規定若未來面臨之主		
	東寧路	「商 E7-2」 (附)	幹道未配合修正及施工完成前,沿街性商業區不得申請建築開發使用: 1· 聯外道路部分,未來沿街商業區之劃設因考量交通衝擊情形,	1.除下列修正外, $照專$	1. 除 下 列 修 正 外, <mark>照</mark> 市都委會
	東門路	「商 E7-3」 (附)	故將訂定聯外幹道(中華東路(商 E7-6)、大同路(商 E7-5)、小東路 (商 E7-1)、林森路(商 E7-7))之道路設計規範予以管制,詳二-5	案小組意見通過 <u>。</u> 2. 删除「同時規定若未	研析意見修正通過。
	崇明路	「商 E7-4」 (附)	(二)之1、2、4決議內容辦理。 2· 本次變更作業於上述道路兩側所規劃之沿街商業區(商 E7),	來面臨之主幹道未配合 修正及施工完成前,沿	2. 考量部分已非
=-	大同路	「商 E7-5」 (附)	因考量實際發展需求,故保留該道路路於中華東路以西 <u>及以北</u> 部分	街性商業區不得申請建	成大經管土地 及私有土地未
2	中華東路	「商 E7-6」 (附一)	沿街商業區之劃設,中華東路以東 <u>及以南</u> 部分則予以取消劃設。 3. 東寧路以北、長榮路兩側原規劃之沿街性商業區(商 E7-8),	築開發使用」文字。 3.修正5之內容如下:	來之發展,故新 增 東 寧 路 以
	林森路	「商 E7-7」 (附)	因考量實際使用情形,故將長榮路兩側成功大學經管之土地以及細部計畫道路 EM-5-8M 北側、東寧路南側部分已供住宅使用之大樓部	「···,則須依二-5(一) 之1、4、5決議內容	與大學用地範
	長榮路	「商 E7-8」 (附)	分,維持原住宅分區計畫內容。	辨理。」。	圍間之中密度 住宅區為商業
	裕義路	「商 E7」 (附)	4· 另外有關東寧路與長榮路交口處周圍地區「文大」用地變更內容,併變二-12、二-13及細部計畫變更案四-12決議內容辦理。		哥。
	裕農路	「商 E7」 (附)	5· 沿街性商業區之留設停車空間規範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管制措施,則須依二-5(一)之1、3、4、5決議內容辦理。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九)

		變	更內容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 研析意見	委會決議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1 9	變1用地		「商 E6」 商業區 (0.72 公頃)	 依盤容圖力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商業區應依「台變變請。 商業區應於「台變變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基於地區路網之連貫性與都市防災等因素之考量前題,本案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1 1 2	+口 66 26	中密度住 宅區 積 為 3.8 m ³ 略 計)	「古 27」古 蹟保存區 (面積為 3.8	原台灣府城東門段城垣 殘蹟經台南市政府指定 為市定古蹟,故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卅六條規 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 宜。	未來古蹟保存區內建築 物之新建、增建、改建 等變更應依「文班理 係存法」規單位及 類 類 類 類 對 報 制 調 報 間	規定辦理。 3· 「文化社教專用區」範圍中,除古蹟本 體外,其餘土地維持原都市計畫內容, 即位中際座任常區之傳用與簽則相範辦		<u>照專案小</u> <u>組意</u>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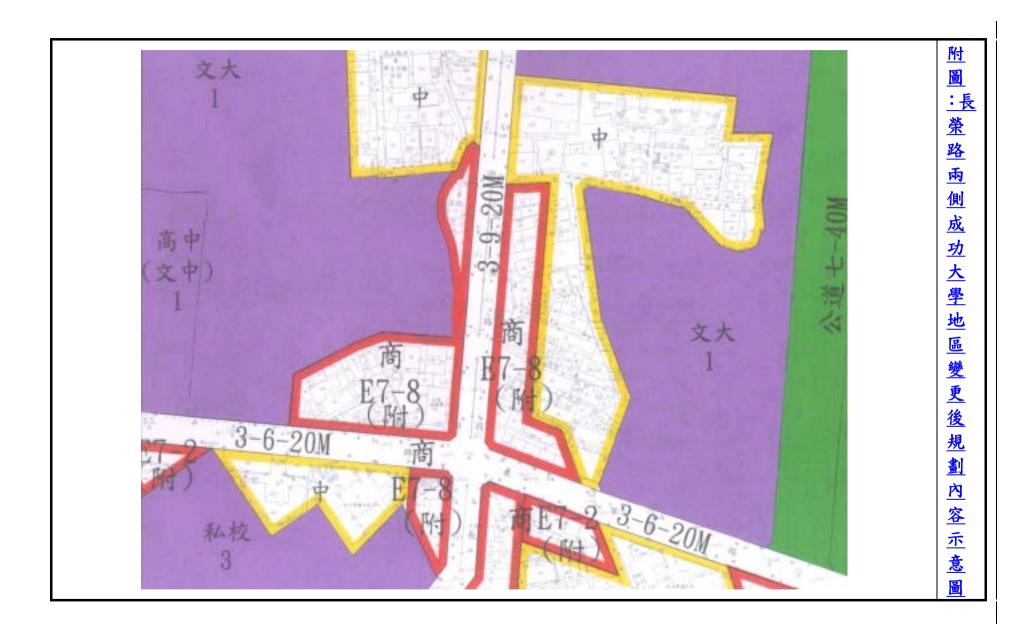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

			變更內容				台南市都委會決	內政部都委會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議 <u>市都委會研析</u> 意見	決議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1 8	巽方砲台		存區(0.05 公頃)	台灣府城巽方砲台用地範圍地號業經 內政部公告為三級古蹟在案,故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辦理都市 計畫之變更事宜。	未來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等變更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須邀集相關單位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u> <u>見通過。</u>
1 6	博愛國小東側		「古 25」古蹟保 存區(0.03 公頃) 「公 E5」公園用 地(0.42 公頃)	台南廳長官邸業經台南市政府指定為	未來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之新 建、增建、改建等變更應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 理,並須邀集相關單位及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照專案小組意 見修正通過。 2.合併西北側國 有土地變更為「公 E5」(0.48公頃)。	
10 1	驗所西 側部份		「古 26」古蹟保	台灣糖業試驗所業經台南市政府指定 為市定古蹟在案,故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3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事宜。	未來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等變更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須邀集相關單位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 <u>照小見</u> 通配 2 整為公 2. 2. 2. 2. 4.08 公 6.08	照市都委會 研析意見修 正通過。
11 1	州知(軍)	「古 16」 古蹟保 存區 (0.34 公 頃)	「公 58」公園用 地 (0.34 公頃)	 配合台南州知事官邸實際範圍,修正「古16」古蹟保存區範圍。 為保存及維護台南州知事官邸問置景觀環境,期提供文化與休憩之綜合功能,故予以檢討變更之。 為有效利用古蹟保存區周圍地區資源(現況部份公有土地),及避免土地閒置荒廢,故將古蹟本體周圍公有地部份優先變更為公園用地。 		照案通過。 配合修正內文 古蹟名稱為「縣 知事官邸」。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	專案小組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內政部都委會
And The	11 旦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夏 久左山	他說明	一	決議	決議
			「文大1」文大用 地(1.35 公頃)	 經查明變更範圍土地均為 國有土地,故依其管理單位 之校園規劃發展需求辦理 變更事宜,以符合公地公用 的原則。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及整 		1·變照大學問題 學照案部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2 1	成勝南南側度功利側一之住學區台東密區	宅區 (2.45 公	「文中1」文中用 地(0.31 公頃) 「停 E7」停車場用			大地麗 東 東 明 明 明 明 明 大 明 明 明 明 明 大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u>照專案小</u> <u>組意見</u>修正通 <u>過。</u> 停車空間 之規定修正為 	照市都委會研析意見修正通過。
			地(0.79 公頃)	4·為解決成大鄰近地區之停車問題,基於公地公用之原則,故調整部份中密度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		在不影響學校管理及 校園安全之綜合考量 情況下得供公眾使 用,以減輕地區之停 車等問題。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二)

		變	更內容				台南市都委會	內政部都委會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u>市都委會</u> 研析意見	決議 台南市都 <u>委會決議</u>
	成功	1(11 36	「文大1」學 校用地 (0.36 公頃)	 由於自強校區南側毗鄰之東寧段 269 地號及237 地號等現行住宅區土 地,目前為公有土地,管理者為成功 大學,為使校區整合運用,故將上述 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另自強校區南側都市計畫界線,經查 與東寧段207-1、210-1、211-1 地號 地籍線不符,故配合調整學校用地界 線至地籍線,並包含上述二筆地號土 地,以符合實際發展現況。 		照案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u> <u>見通過。</u>	<u>照專案小組意</u> <u>見通過。</u>
114	德光女中 西側停車 場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0.19公頃)	「文 8」文教 區 (0.19 公頃)	 該停車場用地係屬公有土地,為市府辦理竹篙厝第四期重劃作業時分配予台南縣政府之土地。 目前德光女中有意價購該土地以作為擴校使用,並擬於該處規劃為體育館之用,故予以變更為文教區,以利辦理後續開發事宜。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u> 見通過。
	大, , , , , , , , , , , , , , , , , , ,	公頃)	「商 E2」商業 (0.95 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件(0.54 公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容檢討,本地區商業區劃設規模仍有不足,故配合地區發展條件予以增設之。 由於原眷村已完成眷村遷購事宜,為使原土地作更有效之利用及提供當地居民活動之必要公共空間,故予以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帶條件: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4 · 4 · 4 · 5 · 5 · 6 · 6 · 7 · 8 · 8 · 8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修正通過。 本案問題。 基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組意見修正通 過。 2.增加「商業 區並依全市一 般性規定辦 理」。	<u>照市都委會研</u> 析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三)

		變	更內容				山本市邦系会 选	內政部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 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議 <u>市都委會研析</u> 意見	會決議 台南 市都委會決
16	忠孝國中 東側之大 福新村	中密度 住宅 (1.85 公頃)	「商 E3」商 業區 (1.85 公頃)	1 ·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內容檢模仍有不 區商業區劃設規模仍係 區內。 足, 故配合地區發展條件 以增設之。 2 · 由於原眷村已完成眷村更居 ,為使原土當地 對之利用及提供當間, 於動之。 大數之以 對之以 對之 大數之 以 對 大數之 以 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N +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修正原附带條件內容. 未來「商 E3」商業區開發應依所有 權人所佔土地面積積比例無償捐贈 細部計畫「公兒 E31」及「EH-2-12M」 與「EH-3-12M」等部份計畫道路用地 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1-1	中密度住	住宅區		為因應國道高速公路拓寬計 畫,故變更部份低密度住宅區為 高速公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 理由:本案已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以個案 變更型式(案名:「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部分低密度住宅區、污水處理廠用地、 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公告發布 實施在案,故維持現行計畫內容,並修正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書圖內容。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裕義路北 側之 高速公路 用地	路用地	M」道路用地 (0.30 公頃)	為有效疏解虎尾寮重劃區與永 康間之南北向交通,故擬沿高速 公路兩側新闢聯通道路,以解決 裕義路與裕農路路口之交通瓶 頸。		1 · 修正通過。 2 · 本案維持高速公路用地之計畫內容。 3 · 增設附帶條件: (1) 短期措施: 以依 國道高速公路 局所提之交通改善計畫內容執行, 詳附圖所示。 (2) 長期規劃:未來高速公路時開發建築時,應自側車道境界線固,應自側車道境界線開重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供作備用車道使用。 4 · 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將側車道位置套疊都市計畫圖逕送本府備案。	專案小組意 見修正通過。 2. 另 4.修正為 送市府納	照市都委會 研析意見通 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四)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市都	內政部都委會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意見	委會研析意見	決議 台南市都 <u>委會決議</u>
三-8	凱旋路「四 -55-15M」(由「二-一 -30M」向一 延伸至公 道7)	道路用地 (0.15 公頃)	「文中34」文 中用地(0.15公 頃) 「四-55-15M」 道路用地(0.15 公頃)	原四通所規劃之計畫 道路由於套繪錯誤,故 配合現況調整凱旋路 西側路段部份路型,以 符合實際發展需求。		照案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u>	<u>照專案小組意</u> 見通過。
	台南榮民 之家前部 份崇明路 (3-38-22M)路段	「機 35」機關 用地 (0.23 公頃) 「3-38-22M」 計畫道路用地 (0.10 公頃)	(0.05 公頃) 「三-38-22M」 道路用地(0.18 公頃) 「機 35」機關 用地(面積 38 ㎡略計) 「綠 E11」綠地 (0.10 公頃)	由於受別大學與其學與自己為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照案通。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u>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L	台南火車 火車 光出 大地部 大地	「廣2」廣場用 地(0.01 公頃) 「商5」商業區 (面積約80 ㎡ 略計)		基於現況使用情形及 公地公用原則,故予變	依南市都設字第 0921653691-0 號函說明: 1 · 土地產權屬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局,現況做為道路使用,成狹長三角形形狀。 2 · 建築線指定在現況道路邊界 19.5公尺處,計畫道路為 17公尺,現況道路比計畫道路寬。 3 · 道路排水側溝留設在現有道路邊緣。	修過內下 。 答 。 答 。 答 。 卷 。 卷 。 卷 。	於民國 64.07.19「大 學路西段(包括廣 場)都市計畫變更 案」發布實施在案。	<mark>照</mark> 市都委會研 析 <u>意見通過。</u>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五)

三- 崇明路 「K-1-18M」 農業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99時 30 七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发 父母田	的市际行义共心就为	专来小组总元	市都委會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H		中密度住宅區 (1.69 公頃)	74-63-18M」道	基於鄰近地區交通發展 需要,以建立完整之地區 交通系統,故調整崇明路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9		農業區(0.31公頃)	路用地	為主要計畫道路,並延伸至生產路。		黑茶迤逦。	<u>過。</u>	<u>過。</u>		
			「公 E4」公園 用地 (2.43 公頃)	為因應地方公墓用地之 實際發展需求,並依「公墓公園化」發展構想規範 綠化植栽內容,以提昇地 區環境品質。		照案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u> 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u> 過。		
四-	慈幼高工東 側公墓用地	「墓7」 公墓用地 (10.89 公頃)	」、「 三-60-	為有效疏解虎尾寮重劃區與永康間之南北內之南狀況,經縣市協調之市協調之事,新增南北向道路未經,新增南北向道路未來經由墓7,將可將側虎尾東之忠孝路,與南側虎尾寮地區之裕忠路予以有效聯通。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墓7」公墓 用地(增訂附 帶條件) (7.85 公頃)	為配合鄰近發展定位並與都市發展用地有所區隔,故增訂附帶條件以提昇地區環境景觀。	附帶條件:本公墓用地應整體規劃開發,應予綠化 美化,並應於基地周圍設 置寬度十公尺以上之綠 帶,以增進當地景觀。	照案通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u> 過。	<u>照專案小組意見通</u> 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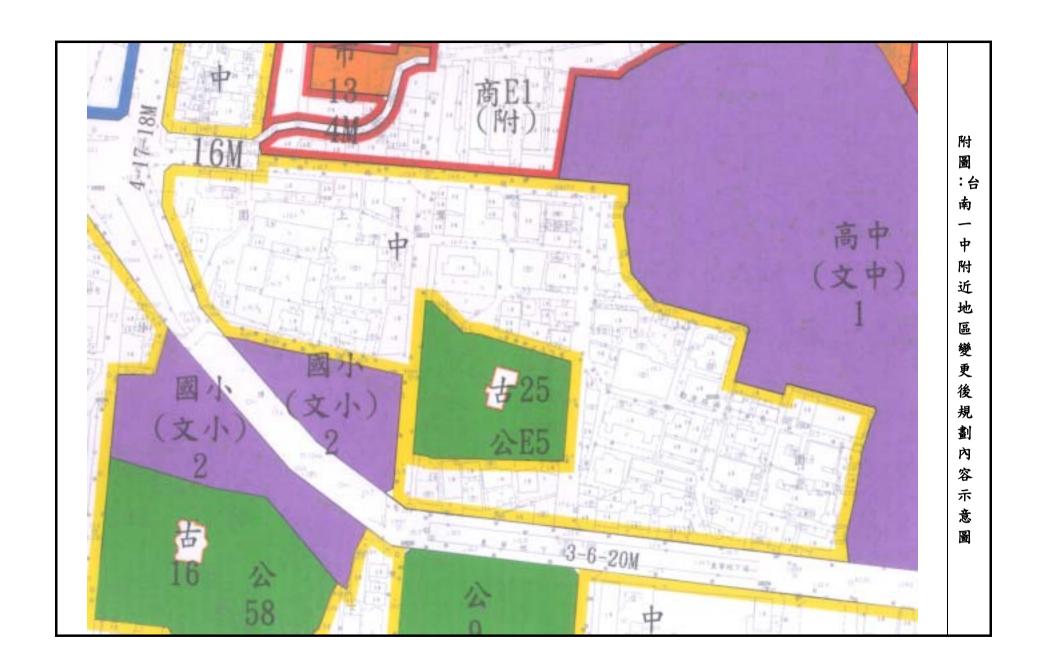
		變	更內容				台南市都委	內政部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語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市都 委會研析意 見	議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四-2	大公東份度區學兒側中住 路12	中密度 住宅(0.17 公頃)	「社 E1」社教 機構用地 (0.17 公頃)	 為配合未來大學城規劃構想,健全必要之相關文教設施。 考量當地停車場與里活動中心的迫切需要,故優先提供該等使用。 	停車空間。 2·未來應提供社區居民集會 休憩及辦理各項文康社教 活動。	木水又致用地應以提供 各項文教設施為主,包	1. 專組修過 文正 第1. 文正	照市都委會研析 意見修正通過。
四- 60	育樂街 停4北側 部旁度區	(11 6/1)	「社 E2」社教 機構用地 (0.64 公頃)	1 · 目前該地號現況是作為救國國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為使土地能充分利用,將該地號土地變更作為社教機構用地,提供必要之停車場、社教機構等設施使用。 2 · 考量當地停車場與里活動中心的迫切需要,故優先提供該等使用。	建築法令之規定加倍留設 停車空間。 2 ·應提供社區居民集會休憩 及辦理各項文康社教活 動。 3 ·建築物開放空間應以集中	括舉辦藝文活動設施、 青年會館、社教機構、 文化產業等各項活動設施,並配合提供社區居 民集會及休憩之場所。	未地主位劃供設為文由邀體應項為來「政整」各施與實際項為	照市都委會研析 意見修正通過。
티 - 4	環保局 東側 華 乾	iii ku	「社 E3」社教 用地(0.39 公 頃)	由於東區虎尾寮段 483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教育部經管之學產地, 目前由教育部學產基金為照顧外 縣市寄宿學生興建作為台南學苑 使用,並委由救國團維護管理。 為使區內之學產地能有效之利用 與管理,故變更部份中密度住宅 為社教用地。	建築法令之規定加倍留設 停車空間。 2.應提供社區居民集會休憩 及辦理各項文康社教活 動。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編號		陳情人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案 小	組	意見	市	都委	會.	研析	意見	Lé	3 南	市者	都委	- 會 >	决議
1	1	李家和					寬十伸為裕	道米至二水路松小十路	各南路路路五路,也是此时,	舒比各, 寬接向 段請 變二延皆將 更		已開發; 皆為重; 有土地	建築分拓多	內側部 開	照專	李案人	八 組;	意見追	追過 。	八	恩專案	小。	組意	見通	過。
							向		,不要夠					月細表第 義內容辨		享案人	卜 組:	意見追	趋過。	八	票案	小	組意	見通	過。
2	3	丁四公用	字	GZ 備館博途為居經畫本青近坪招、物而公民商。里年在建高飯館將8G 搬案 圍公門	蹟OGI租、太用遷實 下園尺綠。建坪開咖書教而以上 現成故,築市發啡館宿令利策 已大本不伯府為屋等舍本商之 有校區需	預旅、用改區人計 一園不	請勿將 為公℃				併變內內容等		2 - 11	案決議	照車	享案力	卜組;	意見通	通過。	Ą	呉專 案	小;	組意	見通	過。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新	_	_		人及	_	- A) - I	情		理		由			議		事	•												ZII. 14	意見	4	去	市	虾 禾	۵	汕 議
編	號 編	號	谏 情	位置	 	•	1月		垤		Щ	廷	•	• 改		7		内	中	禾	4,		%HT	忌	<i>7</i> U	111 12	* 女	- 胃	ולו דייי	心力	7 0	I¥J	114	们 女	- 胃	六
3-1	4	1	第中民及一學族民	一街	9一調日號一函府計年09將區	案月日會南和中,於字IID記該都。本 PZ 於並一民總 Z6 第月65案市校 於中國字 20 9	日台民總 26 第 莳 01 22 25 0	民市 36 第二0 陳月29日 號變國正 36 第二20 議長	76 好年0920,TC 380,更26 好年01003 並日 513 都函台	年召 n T 00 8 I 917 年 成計復南 0 B 月 3 E 7 年 及字才下	月協 87 8 南號貴都 76 第校東	畫用利貴民	為安校同路	,性整 將 段	於校規族巷	本園見一廢校完劃街道	師生 , 改道	性		圍之入辦或式由	住變本理建辦戶更次,請理	提計通否以之單	出餐盤川個。 位具後檢本案	贈始討採一冊	可得作納更 是行納業。型 方	台議方] 地質	更 更 建	1). 1	本维 也於育也	道原 用部段	下各十一之十35二撤系畫基原畫6筆	於則變、877
3-2	4	2		路一接至	多下	南一中 ,如開 學方便 利地方	通此 減少	路絲	泉,學	生	上 上、 亦	民族	民族如育人	一維結等	fe a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比, ·(十	經濟米第	育樂 道道	中校	向土區一	上延4 一分》	伸, 為二	將至	负使	南一	台南					3-		案市	了都 3		件 第 決議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新	原	陳情人及	_							(NA —	ī	市都	乔 4	會研	台	ある	方都	委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廷	き 議	事項	1	專案小	組意見	<u>.</u>		意		會		, I, 夬	議
3-3		茅垵俄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台南一中校門前左側之民族一街乃計畫道路,民眾廣大大學民族平街門前左側之民族一街乃計畫道路,民眾族路左轉民族通行改由民族路一段1 嚴通行嚴重違背民意,希望市府勿通過此道路的的變更。 26. 27. 27. 28. 28. 28. 29. 26. 26. 27. 27. 27. 28. 28. 29. 29.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建市場	丁計 畫		包衫	牛第 4	. 陳 情 案 -1 論。	ŧ		更多	建議	案案	件者	『委	-1 會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新		陳情人及	陳		理	由建	丰 議	事」	專		市都多			
編號	編號	陳情位置	11	IA.	7	ш х	८ प्य	4 7	* 意	見	研析系	意見	委會	·決議
4	5	國大紀東長叉經土立學甫寧榮口管地成、 路路成國部功林 與交大有份		變土用顯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大 與	路序規變發大系興前考 主运上南路 佔衡 之恐之下分 規 国 虽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處了任校育庭作除II 。東少 將行 土 其路要 交更定處了任校育庭作除II 。東少 將行 土 其路要 交更定宿 LA 何務部、與提月 其門對 街上 地 使車商 務為 二舍 『處發引成服報間 中路車 廓也 劃 用流業 及『公用商分展進功務教送 尚、流 內有 設 強之區 及『公地業或需民建。育請 包小之 部爭 為 度衝, 屬 LA 財,區擅要間建本部 括東隨 劃議 商 及擊切 屬 LA 財,區擅要間建本部 括東隨 劃議 商 及擊切 宿 』產使,為,資)規轉貴 部路機 設, 業 使。勿 宿 』產	2.	未畫計明一等重務及益變「涉變有細 21 兩影發大,更文及更變表、案響展多建或大	扁脊殳兮乃变,券鱼邪邪大 主邪更扁四,本,改義作	明二己、畫容決細5、細變一議の一一日本	詳容第二一計內案會見變明二7L、畫容市研。	郭 委	容第二 [1] 畫容市	叁月一ZI、左四万議更細5、細變一都欄內表、二部更ZI委。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新	原	陳情人及		4. 中可重视显然的来。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建	議	專案	小	市都	委會	研台	台南	市都	委
編號	編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由	事	項:	組意	見	近	意	見	•	決	議
				2·自強校區長榮路東側,東寧段♀ 5 5 6 b 6 7 8 7 8 8 9 9 9 8 9 9 9 8 9)5 公頃:										
				(1)同前述申訴理由,不宜變更為商業區。											
				(2)本案土地本校早已進行興建學生宿舍發包作業。											
				(3)為求整體性,宜一併變更為大學用地。											
				3· 自強校區東寧路北側,東寧段 231、232、232-1、2	232-2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0.60 公頃:										
				(1)同前述申訴理由,不宜變更為商業區。											
				(2)另為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本案土地已規劃作為研	究發展推廣園區,並配合教育部引進民間										
				資源參與興建「創新育成及產學合作中心大樓」											
				工學院、電資學院及醫學院等相關系所,就近去											
				(3)本案本校之使用規劃案業已經教育部及行政院認	•										
			三、	關於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乙,變更本校經管之											
				分,本校認為此項做法對解決區域停車問題效果有限											
				住宿需求,亦降低整體校地規劃彈性及土地使用效能											
				爰建議一併修正變更為「『文大一』文大用地」,其理											
				Ⅰ·目前本校學生一萬九千餘人,住宿率僅約50%,且 活需求,床位由每室四床調整為三床,整修後總床											
				活 高 水 , 床 位 田 母 至 四 床 嗣 堂 為 三 床 , 監 修 後 總 床 宿 舍 以 滿 足 學 生 住 宿 之 需 求 。 本 案 土 地 現 係 屬 本 校											
				學生宿舍,以提供足夠床位,並已列入本校「經管」											
				前述已經行政院「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於日前審											
				2· 本案土地擬計畫興建地上 [[層、地下二層、面積]											
				校勝八、勝九學生宿舍,及西側蘇雪林紀念館整體											
				層、地下二層,面積 22,200 m°; 本案土地為B棟)											
				相當足夠之停車場、綠地廣場等公共開放空間。本											
				應可紓解本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解決都市交通問題治本之道應為發展大眾運輸,以 	提供停車場為策略事實上反而會助長個人										
				運具的使用。而解決停車問題,國內外成功的經驗	亦並非在增加停車場的提供,而係管理停										
				車的需求以及加強執法。針對本地區停車空間的不	足,宜有全面性的規劃,如確定需增加停										
				車空間,今後本校會配合需求,於宿舍之興建計畫	中充分提供開放民眾使用之停車位或配合										
				興建地下的停車場(如目前大學路地下停車場的模.											
			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自強校區東寧路93巷西個	則東寧段 231-3、231-5、232-3、234、234-1、										
				235-1、235-2 等地號,約 0.68 公頃: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新 原 陳情人及				建議	專案小	市都委	會台	き南下	市都
編號編號陳情位置	陳		理由		組意見				
新 死 新 死 深情 位 直	1 · () () () () () () () () () (居民中国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大建建大人。 建建在存 與大生, 與大生, 與大生, 與大生, 與大生, 與大生, 以大學。 是一十一, 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 是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争	組惠兒	一种和	兒		天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新	原	陳情人及	_	<u> </u>	公州 及免别吗(工文可重						台南市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言	義事項	見	見	議
			2 3 案尺響来及響機則其外數本的動並本象廣鍵應劃題校	主要場地,也是社區民产品 大型區民产品 大型 實場 實場 是社區 医克里姆地 有不 必要 實 實 場 實 實 强 實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既是本校師生正課教學撰 長昏的。 是各日運動的 是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限 出於顥, 車將的 口既非目 空嚴運 意有關前 間重					
5- 1	7- 1	榮林達標民等精及漢、、、劉七忠平、張陳黃林瑞人三實修文良國琴 村營	一二三四 五 六、、、、、、、、二市台何才步學補例 以為市、園村的南?急嗎校助。	客公共改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不面和 色體經 眷區小精台 。育濟 改之的忠南 為人進 之先	建學積地以劃營議校之,前過區	等公規就的大設劃曾平面用在規實	併變與內容明細表第二一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七)

新編號	原 編 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	議	事 項	專案小組意 見	市都委會研析意 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 議
5- 2	7_	鄭采卿	公公面臨中華東路寬度不足 成比例。	,與公公整體面積不	就都 性, (專)3	市整體性 <i>)</i> 并其1・西	: 寬比可考慮 及綠地之特 側商 GA 則中(附)及商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二 -一案決議 內容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5- 3	7-3	陸工國備營南營處平軍兵防局產部產 實五群部工中地管 營四及軍程心區理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 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 「中華民國」,查全國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之	、都整出 台及檢土納案全第 定政用商計畫即時 東東東所將本核於地 后天院地 医四额完依 都南擬權一規告下所 住入府犯 配分,成原 市市以人土劃實評有 宅「擬公部檢遷都 計東市均地前施估權 區國變頃計討,市 畫區地為所未,土人 、軍更,	1 · 3 · 2 · 3	式。 精忠段	土地開發方 FSI土地號維分。	併容第決辦里 一內表案容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八)

編 號 編 號 陳 情 位 置	新編號		情人及 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項	專案小組意	1 23 4 111		會議
--------------------------------	-----	--	-------------------	-----	---	---	---	---	----	-------	------------	--	----

5- 7- 4 4
國政局平及村防治 實精地部作 營忠區總戰 區三
原則,並納入都市計畫作業程序辦理」。 3·本次公展說明書內並未詳載暨估算本案土地重劃前後價值損益, 為免影響本局之土地處分計畫及減損眷改土地之價值,建請台南
一
照意 專見 業過 小。
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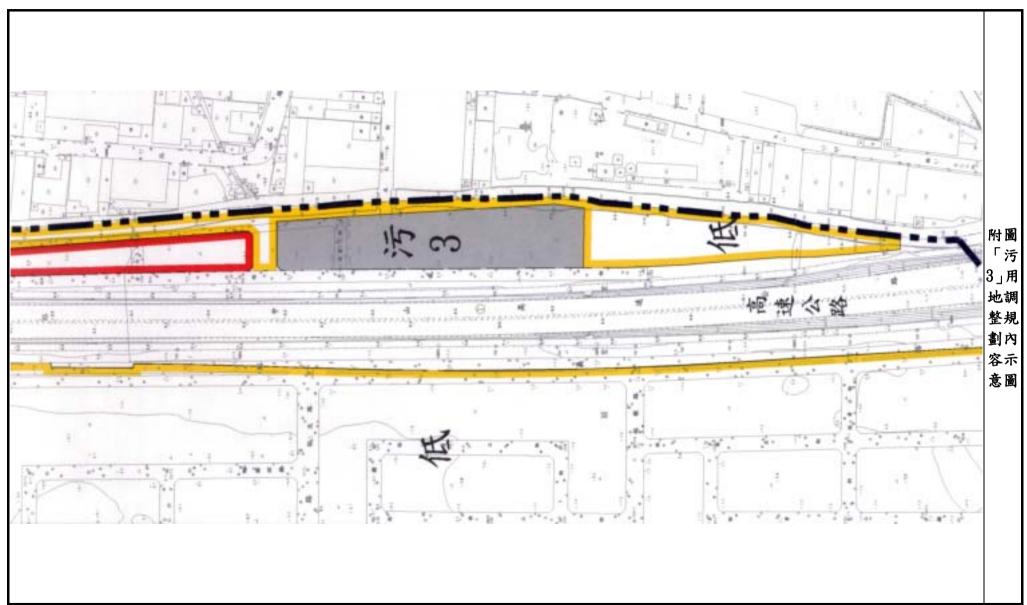
辦理, 或掛銷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九)

新編號	原 編 號	陳陳	情情	人位	及置	陳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案	小;	組意	5 見	市	下都	委	會	研	析	意	見	台南	市	下都	委	會	決 議
6	19	林.	玉梅			為11民市興有服記虎存擬本月國民建 補証尾區請團67字在貴字,察」員請年第案府第今市,貴	寺興 ZI 四 (QL) 14 本重使守變符于建月八本 (ZI) 號寺劃現于變實民經 (ZI) 六于 (ZI) 核使編況東為際國市 (ZI) 號 GL 南寺位為符通宗	府(QZ)核年市廟置「合盤于南准領民登經保,檢	土裕號分區為區	, 區 為 誤 誤 宗	、定 保 保 繰	市地用存更用	如經「要通更「應	下查變計盤為宗	通色色的教》陳	第四()案	己市四」用,於主次變區故	段	事	《 小	組意	泉	通過	۰		照專業	紧小	組意	見通	過。	,
7	13	女台裕號	只冒南市	東街東	理 區 [17段	地,惟該位 分區,建 位,而該位 及面對公園	見世二寺無置為在生物 無馬 再 為 與 是 南 東 東 為 喜 東 東 為 喜 東 東 高 東 東 高 東 東 不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市使法公為府用地路合	用位用	現狀, 置改列 地,	將上 為宗	使述教審。	如地況地	下點及區,	考廟避宅	使月 発景	東用影竟開現響品	照	專	紧小	組意	見主	通過	o		照專業	斧小	組意	見通	過。	ò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

新		陳情人及				·/ X 中																		,,,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	項	專	新	小 組	意	見	市:	都多	全會和	开析	意見	. 台	南市	都	委 ′	會 決	議
8	14	仁所 D 81 畫 公 - M 路 公 - 計	查東281民通轄成解交仁通「道畫穿接區道路本西號安尖的交車通德盤工路道越 D路。鄉向縣路峰廳通流瓶都檢((路中貴一,與現道及時大瓶量頸市討813)向山市87俾有(太段車頸病,有計時)7世高虎一增	聯中子因流為決所畫,工一延速尾8T絡出路進量有東於第將業0Z伸公寮M道出而效匹辦二現區M,路重計	路、交貴形好向理次有內計期銜劃畫	道路 本之 任政 在 在 改 在 在 改 在 改 连 書 重 重 在 改 道 書 重 之 。	塞市計畫 計畫西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ti	2 ·	了一污新用用理 勢部業高建了N水規地,場 ,分區速築	。兄兄【處劃得效用於效住,公線,为理合 91「理,得往地量將宅且路及以能由原」公場偵仔訊題未高區規側設與。	細下兒等走并問門來之變三車置部- 31用來引污一發路更得道汽	一」也公灸水 長以為面申車一6及重兒使處 趨東商臨請出	照專	案	小組意	見通	過。	照	專案人	小組	意見	通過	٥
9- 1	20 -1	陳永旗等	長,期許對於	後,建地 口快速 <*未來學	變大成童活	- 周計畫道路 - E - O M、	台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電 M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併變案。	美更內 2	容明細;	表第二	六	照真	享案ノ	小組意	見通	過。	照』	事案へ	小組	意見	通過	٥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一)

àr.	Œ	吐油	n		_		文 可 鱼 / / C / V / 不 / 内					مد ہد	, 4 A	711	ムチ	-)- Jun	4
新		陳情人		東	情	理	由	建議	事項	 	そ小 組						
編號	編號	陳情位	L直						' '	意	見	析	意	見	會	決	議
9-2	20	臺股公供處變灣份司電 1電有嘉營 用	力限南運	 大きにより 下上有有・ ・ 下上有有・ ・ 第M及(1) ・ 第M及配) ・ 二及配) ・ 二及配) 	情報是 「大學」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宜言請作性的人。 宣言請作性的路牆木,司,台灣等遷東電子,或全電程的書 養之分動路為著果此埋責應務地區的人。 實力,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司連传 是EI維甲輛電影電 是接了下,必爭,管高為中 是接了下,必爭,管高為中 是接了下,必爭,管高為中 是接,與 是接, 是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如上所	忙述。		递 二理 更一。	照 等	- 案 通		照意專注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二)

新編號	原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建	議	事巧	項車		译	· , ,	組	意見	,市	都委	會研札	斤意見	台	南市	都委	會 決了	議
10	21		特合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上	月票将線M善品原善低各全見原東,也也更並之崇道M東之与仁頸之並狀設街避降降有擬說善路路門互型和,危改。計,免低低效請明路,直路通路路降險善 路更變對綠省重。地勇主交。口及低性目 線有變計級公	之新 區可仁通通 之崇仁,前 ,效成現了幣設設 與以德及 交善和提頻 改率畸有地開計計 仁利地仁 通東路高頻 為使零居開支缺, 東用區德 危路轉用發 直用地民發及點以 街一,工 險口向路生 線土之之之土	符 形一有商 性之崇人車 街地浪傷成建畫」與M	道路 - 21 - J - 3	多銜担 - 01 N - 01 OI	計接M nI	F 1	基及求也度見分以及茲更圍之也1於地,暨住劃)提務依原須公),」	市區女問宅為更供幾公則共失並用从府整將圍絲公差地能平,同設規地任	好體油部部共商區。 合定負施劃位件政務 的言言言的 玫瑰维用於量计	里變 誓 地原置地之更 07 地厂 詳區	1. 0. 2.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修正 圍為)	思涵 <u>五</u> 1」、「	商業區 原細部	7160	市都委	會研材	斤意見 通	, mi
11 -1	22 -1	吳清 高 國 保 護 區	區段徵收不	下易執行,	有礙都市發展	Ė o		7 地 <u>5</u> 辨理						第二-	- 照 -	專案人	、組意見	儿 通過。	照-	專案小	組意	見通過。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三)

新編號	原 編號	陳情. 陳情.		陳 情	理	由	建	議事	耳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市	都	委	會	研	折意	意見	,台	南	市	都	委(拿 >	決 謙
11 -2	22 -2	陳添高側	國小保護	和縣望要本	公並既南能護劃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台尾段 希	如」	二所主	龙。	併参案注	變更內 快議內	容明容辨玩	細表里。	第二	- 四	照專	享案,	小組	意見]通道	 。		段	專案	小糹	且意	見通过	马 。	
12	25	劉炳 德 1472 1475 、147 1477	淮 76 地 376 地 376 地 377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畫為 13 地土徵廢意實權利發公)主地收至經現益之布以,均,補今過,,政實園迄無 償;56 部亦策	土施預今法貴,劃η及嚴未目疑能地以定已加府致設餘重盡標政力自來 ρ2以亦使公年影到,府。都均地餘利未土園仍響地實照	劃(年用加地的無地盡令設公,該以荒美法主其人	恢建一輕政又建地障	也	地用可于方地或為,減財面方以	 1 2 3 	公需依規綠目市保土除理辦園要調模地前計留地視徵法	區發 <i>)</i> 整體: 用地	展規仍 之下尚邻有公辨財,以需劃有 計算尽过公有法力界地	足原保 畫區。過共非,狀依及則保 畫區。過共非,狀依「設公未況」	本之 口園 都施用來辦述	照專	李条	小組	意見	〕 通	号)		照	專案	小名	且意	見通过	75)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四)

新	原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由	建議	重佰	專	案 小	組	市都委	會研析意	台南市	虾委會決
編號	編號	陳情位置	八	7月	- 互 田	廷 敬	尹 垻	意		見		見	1	義
13 -1	-1	台灣糖業	司檢查 司檢查 司檢查 可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地作為園區所有休閒區門有休閒區開育休閒區門有休閒區別人類 16日 (1920)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89756 號函示,有關都市計畫 案件,應先會同當地地案件,應先會同當地本本之 (市計畫案件。是以可行,本之意願,提出可行,本之 地主意願,提出可行,本之司 股徵收方方式取得,本之之 顧問公司進行開發初步定地, 顧問公中極稀少珍貴向國際, 無要與台南市邁屬際之規 規 類	建議約上地位。		容第決		表案	照專過。	小組意見	照專為。	小組意見
13 -2		台灣糖業公司	期重劃出地深帶條件, 更為一定之學條件, 更為一定之學條件, 更為一定之學條件, 更為一定之學條件, 更為一定。 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密度住宅區」,台書書 電業區。 1 · 尚書書 1 · 尚書書 高業區。 2 · 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064、4067 號等土地原係 府即於主要及 東京都市所是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如上所	f述。	容第細變四決		表、畫容案	照專案。	小組意見	照專案。	小組意見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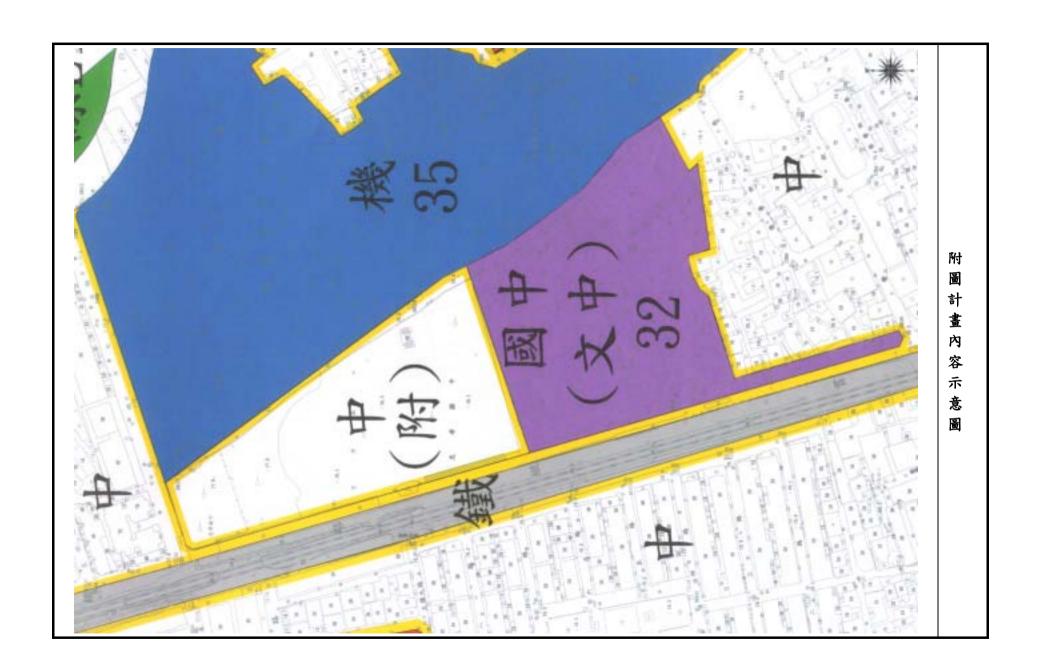
	火 入	- 11 HA 11.	/\ <u>\</u>	四中可重型盗贼的来」	4 // 从 光 为 内 (工 文	型グラビアリカトの	100 70 mm2	75 (17)	1 22/		
新		陳情人及	1985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研析		『委會
編號	編號	陳情位置	17	1/3		щ	~ 41 + 7	組意見	意見	決	議
			三、	另竹篙厝段 4(064 號土地本公司已有使用計	畫,並已委託顧問					
				公司進行開發初步定位規劃	。鑑於本案土地為台南市政府	守辦理四期重劃分					
				回之「中密度住宅區」,在重	劃時已負擔公設分配。目前何	乍為臨時停車場係					
				配合台南市政府「空地空屋?	管理自治條例」之政策所興閥	뢲臨時性設施,台					
				南市政府卻於此次通盤檢討約	細部計畫中將本案土地變更為	,「停帑」停車場					
				用地,嚴重損害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並有損政府誠信及立	工場,亟應本於尊					
				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請	恢復原來之使用分區,以利本	L 公司進行規劃。					
				倘該地區欠缺停車空間,請另	另行於「公≅」南側竹篙厝段	4127 號農業區土					
				地規劃。							
			- 、	本地段土地落於台南市東區力	大同段 1403-1、1403-2、1403	· 1409 · 1411-1 ·					
				1411、1412 地號土地,即台區	南市大同路二段尾處(東鄰縱)	貫鐵路、西臨大同					
				路、南接龍寶路、北近生產路	路)面積約壹仟柒佰坪。購置	於六十年代。					
				本地段土地當初未經精細評	估,即遽定為倉儲用地,嗣又	又改為保護區,從					
				此禁建三十年,在此漫長期	間內,政府經過無數次通盤核	鐱討都市計畫,卻					
				未曾提出任何規劃使用該地			1				
				然經陳情人等數度提出陳情	, 主辦單位總以事不關已之心	公態,推諉卸責言	惠予將上	併變更			
		郭森滿等		詞應付,終致不了了之。長				ار من الم			
		四人		益,復被迫依法繳納鉅額受	益費(因大同路拓寬)而未曾往	旱絲毫益處,每年	土地變更	內容明			
13		東區大同		又須繳交鉅額地價稅,天下	不公平之酷政,莫此為甚!如	中此熬的日子已逾	為商業用	細表第	照專案小組意	照專案小	、組意
-3	-3	段 計 地		三十載,人生苦短,終其一点				= - =	見通過。	見通過。	
		號等七筆	ニ、	關於此次「變更台南市東區者	邵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本比	也段土地列為「體	地或住宅	案 討			
		土地		育園區用地」,陳情人等深感	, 訝異不解, 謹依法提出意見:	如左:	用地為				
			1	· 基於繁榮地方、增加稅4	文理由:		祈。	論。			
				本地段之土地在大同路二4	段,為縱貫公路台南往高雄之	乙出入口,北段連					
				結本市商業地帶,南段銜持	妾台南縣地之工商地帶(樓房村	沐立、工商密集所					
				在),本地段位置處於大同	路南北工商密集精華地區,自	堇因長期禁建,以					
				致荒蕪沒落,倘能開發利	用,發展繁榮潛在利益極大。	,如此一則地方得					
				以更繁榮,二則稅收得以	增加,三則陳情人等權益亦得	寻以兼顧,輕而易					
				舉可得三贏效益,仰請	貴委員成全為祈。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六)

					, , - , -	-	<u> </u>	- , , ,	Ŧ			Ť			<u> </u>							
新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情	理	由	建	議	事項	專	案 小	組意	見	市都	8 委	會研	F析:	意見	台	南.	市都	委	會 決 議
		2 ·	理本北需成地德為 權民利似近用祈於:段鄰育低亦,。於由國公慎有仰談。東接園廉可何 尊:家設重如請輕邊大區,兼樂 重 之用之此尚月用不收不 憲 政地,廣對	要有絕編恤? , 府可避的十土不列民仰 落 ,避免公公地虞大艱請 實 凡免之公顷,缺筆, 保 百犧,有土的都乏預避贵 障 施牲本土	糖市,算免委 人 政百地地土計且徵民員 民 首姓段可地畫用收怨成 財 重權之資,所地民之全 產 民益鄰使																	
14	市場至崇義市場至	成 問 场 路,後	於德市場至崇義市 房,人口出入很多 面兩條路已變更 於段為商業區。	, 个颗宗明	始及 果要	德市 場至	場到市立店面	路崇醫改為院為	T 併 詳 表	第二	- 五 案		照專	案小	組意	見通	過。	照	專案	小組	意見	通過。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七)

新	原	陳情人及陳		情	理	·		事項					市力	『委會研		
15	39	台份部 CS 南有限「用地 製司中	二 三 四 五 未劃	配配,決於施將中間令土忠政宅社次台重放即亦公何內際係辦若式予為界。 屬民合財政政治該用號之工門政政等之施符及 屬民合財財政全設已規定 屬民合財財政全設已規定 屬民合財財政全設已規定 屬民合財財政全設已規定 屬民合財財政全設已規定 屬民合財財政全設已規定 屬民合財財政全設已規定 一、洪政治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竹 2097 2097 地 309	在受用 目 用變 點,中盤地故 明見)更 量相損之 前 地更 於且之檢。基 書:區案 以關失效 均 內作 民亦佔討且於 附:,應 市配,益 已 ,中 國已用案直社 件依且不 地套建。 超 加密 GF經情」至會 三實關須 重	將之復中宅陳土變密區	地更作度住	如下1:	· 将地密配之竹地關現圖 擬畫共回宜劃發竹號度合地篙號用況所 5,設饋,方,	, 同篙變住榮界厝)地情示應足規充負並一以之採 意厝更宅民範段更以形。另細劃施等以式符原	採 21為。之〔20為符詳 自部項地關地行公納10中並家即5機合附 行計公及事重開平	照見	享案小組		議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八)

新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市都 析	(委會) 意	研見		市都委 決 議
16	33	市民服務中心場	台南市古蹟已一百多	多處,為何農	良改場的房舍還要規 讀	劃古蹟。	成宅更來請商區多吸相	業 男明 引關區 為 顯外權	而不 5南市	規是需築、位劃住要物盼卓	2	更, 经债额公份依理探经使依號公份依理納查用南函室日「。。 目分市說建公文	區文明 築 告為 群 科 巴	EP 第 0 森路民國 於古古 定古蹟	業區。 931850 原農改 園 6 裏 食 養 養	1950 場辨 2 類 数須	照專意見	·案小;	組。	照專意見	案小組通過。

17	34	王變SI下,地		範圍電磁場會造成較高癌症、腦瘤及小孩白血病罹患率,前瑞典及美國聖地牙哥等地專家曾有研究報告發表。查崇善路(4-35-15M)邊公路局台南監理站內變4、變丘變電所用地三百公尺周圍內有住戶數百戶,托兒所、幼稚園、崇學國小、德光女中、忠孝國中,一旦設置變電所萬餘幼童安全健康堪慮,且嚴重影響交通部公路局台南監理站之整體正常運作,實有不當。	懸請廢除該變4、變 ⊆ 全部變電所計畫 用地。	1 ·	採納。理由如下: 考量全市變電所用地實際 使用之需求,故「變4」、「變4」、「變 一用地仍有保留的必要。 未來於本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類線。 區管被建築,並與所用地 應依建築線,並妥予辦理與化 理開發建築,並妥予辦理環境景 化事宜,以避免影響地區環境景 觀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變4」 已於「變要 台畫 計畫	照市都委會 研析意見修正通過。
----	----	---------	--	--	-------------------------------	-----	--	-----------------------------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九)

				411年1日通過微的来		· · · · ·		<u> </u>	7 (17)	· 17 10	7019114	-70(, , , , ,	_				
新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1 1788	情	理	由	建翁	養事項	專	案	小	組	意	市析	都委意	會研 見		市都決
			四、五、六、、	農戶所之市移居 1681-4 地點學校林立 1681-4 地號爭 12791 號與 1681-4 地號爭 12791 號與 1681-4 地號爭 1681-4 地號爭 1681-4 地號爭 1681-4 地號與 1691-4 地數 1	思想,仍日內 壓及研內托置台 災國,然變,公今不告4 電小究變所電監 炸不地告所府類無給變變 之孩報4、所理 眾鮮報路地-本消築台GI 圍罹。GI園幼整 知,有台附4市除執南一 三患查變、童體 ,最報南近。東周照市處 百率崇。華電,安正 本近導	地監住AZ區邊處東二 公,善所學全常 區美。,理民八竹住理區所 尺前路用國健運 後國設嗣站恐二篙戶」都變 範瑞(地小康作 甲紐置住內惶南厝對在市電 圍典4三、堪, 、約變	懇 變 全 計	、變皇										
18	35	府	尺已關 26	F經管位於 貴市東區竹篙厝段 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原指定 該機關, 58 年 1 月 21 日臺南県 務協調會報結論(四)應將該土 年 11 月 11 日府財產字第 092019 月分區,以利土地使用。	為臺灣省棉麻試驗所, 系市公共設施用地撥) 地變更為住宅區,並;	用地,現 用暨其相 經本府以	宅區,	變更住 或商業 以利該	2 ·	地, 由 3 非, 並以 作, 業, 其	时「機 in 機 in	TS 月月月月日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色體開發言 都市畫變身 發展。	府提劃意以		畿體炎單變 31規同位更	意見	府研; 修正: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

新編號	盾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建 部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會研析意 見	台南	市都議	
19 -1	38		本民市民市本區 市民市,為府 市民市,為府 市民市,為府	于民 L8 領 領 領 是 世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是 更 是 是 更 是 更	市府核發南已至今。今因定為「住宅」 () 區相符,擬	土龍號宅更地山,區為	25 京編 議 議 議	₩ 住 變	1 2	置宗教 · 市政府	併變更 論之。 都市計 、寺廟侯	內容明 畫之住等 是用。土地 上維持原	也係屬台 住宅區之	設 南規		小組意見	照專通	案 小	
19 -2	38 -2	台府文P7 有化、 古4 6	本體(配合地) 中所,此形 予古。 二、點零五	5」古蹟保存 5公頃,面積 1設古蹟保存	圍公括古蹟 區大大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2 ·	古 豊 台 殳 「 古 異 範 。	F7蹟方圍 17使請本砲劃 議維用	併等決	變更內容辦		第二-七	及二-八		照專案通過。	小組意見	照專過		組意見

20	39	地政局 大同新村	有關本地區先前 貴局函請本局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時,因當初本地區大部分土地均為國有土地,若該區辦理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應較無反對聲浪。如今國有財產局已將該區國有土地進行行標售,並已標售,如此重劃的困難度將增加。另一方面,辦理重劃對於剛標售的土地所有權人只有權益受損,並無實質效益。	本案建議取消以 市地重劃辦理開 發後,始得發照 建築之規定。	同意採納。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 五案決議內容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	---	--------------------------------	------------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一)

新		陳情人及		情	理由	建	議	事項	專	案 小	組意見	市者					都委
編號	編號	陳情位置	1/1	1/4	-1	~	142	ਤ ' <i>?</i> '	77	3/ .1.	,er /c /C	析	意	見	會	決	議
逾 1	逾 1	黄龍67819382 國 湖山、、 - 有 明 088983 1 土 段、、等地	二 三 四 五 六	計府須生農留管樓調少通計可計局畫城較。改,理的整林衝畫辦畫標道藏寬 場變,壓C森擊用理道售路金的 場更增迫一路。地無路住,規道 長為加感一與 全償分宅	割以後,國產 用地因不含即 也,單價可提		路並拓寬為 9 米。 · 變更 C-7-6 M 臨林 區。出口道路北移改闢為 9 號國有地北側。	將既成巷道劃為計畫道森口道路路段為為商業 分米道路於龍山段 EL - 1 及其附近樹叢為公園(含	如依日合東遷細社圍畫規體計則機近	下86會原門多邵段地道劃考畫髮關 年議「派,計」區路內量內更用	地調容故容機地為、部整之主部84併中周計等整要份」鄰密	照專意見	案通	小組。		專案通道	
逾 2	逾	吳 東 8 ² 7		商區 21 。 寧若 孫 83 84 85 87 87 87 能 能	巷 2 弄 2 ~ 9_ 恢 復 為 住 字	中87十益們能擔之怪的梯	於整個 於整個 所 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完四之帝在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併細決	表第二	二-五案	照意見				專案通道	小組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二)

新	原陳情人及陳麻	.k±.	TER		搓	重 佰	專案小組意	市都委會研析	台南市都委會
編號	绝跳性 	刀用	理	由建	砜	争 垻	見	意 見	決 議

逾 3	逾 5	交區公高側郵道局公台高路	 一、編號三-1:高速公路兩側部份低密度住宅區本通盤檢討案在列之變更內容:低密度住宅區(1.91公頃)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1.91公頃),經查裕農路以南之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與 貴府 66·81·82 南市都計字第 09102215790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之變更內容未合。 二、編號三-2:裕義路北側高速公路用地 本通盤檢討案在列之變更內容。高速公路用地(0.30公頃)變更為「三年19-83 M」道路用地,經查 貴府 (虎尾察、後甲、竹篙層地區)細部計畫 部分道路用地,線地為高速公路用地(0.30公頃) 變更為「三年36862 號公告實施「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察、後甲、竹篙層地區)細部計畫 部分道路用地、線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於台灣省都市到畫委員會是一個人工程,於為達公路兩側設置 01 M侧車道已可達到66 南都會區拓寬工程,在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域上內	2.	主贵發修惠計審貴日 23「信篙畫地路側道惠計審市日 23「信篙畫地要府布正請畫議府南 866變尾曆(、用車路請畫議府南 869雙尾曆(、書畫前施 台員過年工號台、區分地案取 台員過年工號台、區分地新開變 灣會, 7I 都告市甲細道高以代 省會, 7I 都告市甲細道高以內 都 58 並月字實東、部路速二 07 都 58 並月字實東、部路速二 08 都 58 並月字實東、部路速二 08 都 58 並月字實東、部路速	同併明一案辦意變細及議。納內第一內納內第一內	市府納入公		
-----	-----	--------------	--	----	---	------------------------	-------	--	--

改用地)室」辦理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三)

新	原	陆峰12時		, , , , , , , , , , , ,	石川灰克州 间(<u> </u>	,,	_					人土士 44	会 油
	你	陳情人及陳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	項	_	产 小		市都委會研析意		亡胃次
編號	編號	情 位 置								意		見	見	議	
			1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為都	R市結構之診斷與係	多復,並									
			透過	都市結構之分析掌握問]題之所在及發展之	之機遇。									
			本變	更案應以改善大學城與	日都市之關係及提昇	早東區居									
			住環:	境品質為主。配合原計	畫提供相關意見如	下:									
			- 、	據原方案及台南市都市	· 「結構之分析、東區	显未來再									
				發展之主題為:大學城	え特區、平實營區 再	再發展、									
				翡翠新都心、藝術園區											
				其串聯之關係。	7, 1, 1, 1, 1, 1										
				大學城範圍內及東外城	6. 请业周边协品之穷	交 量 ,									
				八子											
				烈工恐怖引 图面及 D		一个机机				從 総	更內	一穴			
逾	逾	台南市二十		祝久城垣の送之歴文京 本案擬變更主要道路雨		百、甘以					_		叨声安!加辛日	四 事 史 1 加	,立日
	孤	一世紀都市					如上所	述。					照專案小組意見	照等系小組通過。	且息兄
4	0	發展協會		要性應再檢討。首先,								Į M	通過。	通過。	
				可能性。而沿街商業之						容辨	埋。				
				市活動,「做生意」通知											
				為沿街商業區似乎與實											
				係及幫勵。而方案中沿	片街商劃設之範圍與	與目前多									
				為「街屋」之建築類型	以及土地產權不相名	夺,加上									
				進深不足及缺乏相關服	3.務性道路之考量,	, 故應再									
				進行深入之分析及討論	•										
			四、	街廓型之停車場容易中	,断都市活動,亦無	無助於都									
				市景觀。原則上,都市	計畫只須規範停車	.「數量									
				而無須劃設特定停車場		_									
				設施協調整合。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四)

新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理	由	建	議事	項章			市都意	『委會		台南下決		委會 議
逾 5	逝 7	台 察 機 南 局 ZL	治安於 整本 大學 一次	而擇定,其位處東門。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基地所籍語 選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如上	-所述。	形 玛	并逾期意第 pe	見綜 1 案	照專目通	· 案小	組意	照專通過		狙 意
逾 6	-	王明蘅 機乙用地	區」初步構想,機 22 「異方炮臺」能與公 之能見度與可及性。 2. 為強化府城之古者	匯處「機2」用地), 衣《景觀法草案》研擬 未來可能變更為公園用 2連成一體,以改善古 都風貌,有效整合周邊		如上	_所逋。	形 玛 汤	并逾期 意第 是 性表議 『 と と と	見綜 1 案	照專	· 案 小 過。	組意	照專訊		狙 意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五)

٠.د				<u>, , , , , , , , , , , , , , , , , , , </u>		Ì			- •											
新編號	原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列	建議事	項	專案	小	組意	見	市	虾 委	會面	开析	意見	台	南	市都	委(會 決 議
逾 7	迎 1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嘉南供電區營 運處	南川東﨑計玉	打了自變通台伸側 87通。 16 更盤南台南 圍 年台檢市南北 01	如上所述	•	併變更			-	照專	案へ	小組意	見通	過。	共召	(事案	小組	意見	通過。
逾 8	逾 18		中萌述他们里劃及	變更為	如上所述		局員 2· 業內	務權會區容辨係責之建部明	里里公,作義份細內由市本而業變係表容如地府非項更併二辨	重地本目為變一劃政委。 商更五	照專	案人	小組意	見通	過。	共200	事案	小組	意見	通過。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六)

新	原陳情人及時	准	TH	上油	·莱 · 급	F 72	專案小	組市都委會	研析 台	南市都委會
編號	編號陳情位置際	万		由建	報	耳	意	見意	見決	議

· 逾 19 民族一中街	 本校校區因都市計畫被勝利路劃分為東、西校區及行政教學大樓和小禮堂因歷史價值,被列為市訂古蹟,使得校園發展受限。因本校校門定個建地(地號:台南市育樂投588號等)原為國有財產局經管,經本校辦理撥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得國家財產諮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同意無價撥用。承蒙總統、行政院副院、市長、核友關心建議本校做完整規劃。 三、該筆土地與本校間被民族一街劃分為二,且讓筆土地與民族一街地面是往上斜坡道,車輛行經該地段轉彎必須加速,產生極大噪音,非但影響教學也滅低附近民宅生活品質,如果能改道,本校村內意退縮校地做為民族一街改道之道路用地,同時本校也徵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提供土地,配合改道,以利居民通行本校也得保持校地完整,利於校園規劃及學生使用之安全性。 四、配合校園之整體性及成大里涂里長建議優先辦理廢除民族路一段十七巷並拓寬十八巷西段,以達育樂街。 1.民族路一段十七巷現況為斜坡且轉彎段,車輛進出必須加速或按鳴喇叭,易生噪音。非絕影響教學也降低周,以利居民通行,學校也得保持校地完整。 2.民族路一段十八巷原巷道狭窄,曾二段發生火災消防車無進出灌,本校於修建園牆時自動退縮十四米,並建議於十八巷拓寬延伸至育樂街,以利民行,並保障居民之居家安全。 五、本案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後積極沒有關關作業,處理記錄(如附錄),顯見本校對本案之企圖心與迫切性。 六、本校紅樓、小禮堂及台南州廳長官邸市訂古蹟,如能配合市府社區總體營造作整體規劃及完善的校園開發性,我們更希望利用台南一中,優越古蹟的保存與再利用外,更提昇人文意涵的生活層面。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校風古樸、育才無數;在教學空間不足,與校園整體規劃受限下,經營更完善的學術文化園區,亟須更具前瞻性的土地開發利用。 	段十八巷 並往西延	3-1 案決 議內容辨 理。	台南一中用地 變更建議方案	併第3-1 議情案章
--------------	---	--------------	----------------------	------------------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廿七)

	~		1 /10 0	-, ,			1294 -	v // .		見別門(-		' '	<u> </u>	× 4121-114	, ,	2 / O () (, – –				
新編號	原編號	陳情 情	人及陳 位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車	事案小	組意見	L 1	下都 委	會研 相	斤意見	台	南市	都委	會決議
逾 10	逾 20	台都「本	市發 61 斯政局 工	二、	等業用 確性化專特相。 保以石用	斯、天 系 定 目 自 關 設 方	的施 為安市諸定事使 為全液存增	2	工斯 下: 尺地成執度五牆並震 防 用之員區業 綠計後。二公(設及 止 除辦工為特增 基帶算,綠公分基置安需及土供公宿	議「定訂 地,並始帶尺以也適全設警地興室舍斯使變瓦專附 內並應得內以上入當設置報及事、外、用更(用帶 周得自得側上之入隔施氣設建業倉,天。「專區條 邊依行核應、實口消。體施築經庫僅然工戶。條 語法異發語質問刊 法。特例	27 件 十定建使置度防分、 漏 之有單储瓦 如 公空完用高廿火,防 之 使關身存	后	司意採 約	內。	Ħ	農事案 小	·組意見:	通過。	照	專案小	組意見	通過。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二次委員會 臨時動議案

案名	變更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 研議案
	一、計畫範圍及位置: 本計畫案位於台南市北區,計畫區東側為中華北路(2-2-30m),南為和緯路(3-23-30M),西側為八米巷道(I-17-8M),北與住宅區建地相鄰,計畫面積約為 四 九三公頃。(如附件一,P3) 二、計畫緣起:
說	一、前軍隊起· (一)本案原「油十八」用地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全市主要計畫由農業區變更為加油站用地。於民國八十五年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並附帶條件規定:「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住宅區、停車場、加油站專用區,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2為符合公平原則應至少劃設百分之三十面積為停車場用地。」(如附件二,P4)據此,繼而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完成「擬定鄭子寮三等
明	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 (二)本案原擬定細部計畫案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規定「…加油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辦理」(如附件三,P5),並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規定「停車場用地應以市地重劃或土地所有權人 無償提供方式取得」。(如附件四,P6)
	(三)依據前開規定,計畫區內之細部計畫須再劃設百分之三十面積為停車場用地,而細部計畫又規定停車場用地應無償提供 予市府或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權益顯有偏失。且原擬定計畫規定「加油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皆不 得作多目標使用,使土地效益無法充份利用,無法提供地區所需之服務機能。故辦理本次計畫變更,調整部分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定及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說明	三、變更內容:茲研提兩種變更方案,(詳如附件五,P7-8),請陳請人自行說明。 方案一:不變更分區,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事業及財務計畫」。 方案二:變更加油站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並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事業及財務計畫」。 四、檢附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六,P9)及本案參加市地重劃負擔說明(如附件七,P10),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維持民國八十五年主要計畫中「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附帶條件之規定。 二、有關民國九十年細部計畫中「停車場用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為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之規定,得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採繳納代金方式代替,並同意在確保台南市債權權利情形下分期付款繳納代金。 三、如依民國九十年細部計畫之規定捐地或採繳納代金完成後,始同意辦理變更「加油站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規定」辦理。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方案一】

編號	位置				复	更		內	容				參	更	理	由
利用分元	山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 安	丈	垤	Щ
_	土地使用分	計畫公作多目	5專用區及停 公共設施用地 目標使用。 5率及容積率	標使用	方案」規定	iii	设計,划 也多目材 之規定。	用地與加油並 並共同適用 漂使用辦法」 率及容積率2	「都 」有	市計畫名關停車均	公共設施用 場用地部分	為提昇土地使用效益,兼顧地方停車之需求,以符合目前加油站朝複合式開發之營運趨勢。同時為提供加油及停車等				
		編點	公共設施名		(%)	你標樹 (%)		端號	佐藤		(%)	(%)	所需服務之實際開闢規模,故 多目標使用並調整開發強度。			
			加油站專用	唱	40	120		- 1	加油站專用	唱	80	240				
		1	停車場用		80	175		1	停車場用	린	80	240				
		停車場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為 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						双消停車		無償	提供之規	視定,由地	站開放民營的施用地,加上: 供停車空間,i 務計畫內容有	政策 土地立 故取消 酮應	轉變 並無變 当原計 以無	站用地,因加油,已非屬公共設度增值且可提 計畫之事業及財 質回饋或以市之規定,改由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方案二】

/六 D.E	位置	變 更 內 容										#\$# ▼ TM →	
編號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 變 更 理 由
_	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	i專用區	六	一四 .	一公頃	停車	車場用	目地	六	:一四 .	一公頃	一、因應市場實際需求,停車場用地 與加油站採複合式規劃開發。 二、配合停車場用地得適用多目標辦 法並改由地主興闢之變更案。
=		計畫公作多目	事用區及停息 、共設施用地 、持使用。 「本及容積率」	標使用	方案」規定	地多	多目標	日地得適用 原使用辦法 区 区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で で の の で の で の	」之 	規定。	為提昇土地使用效益,兼顧地方停車之需求,以符合目前加油站朝複合式開發之營運趨勢。同時為提供加油及停車空間等所需服務之實際開闢規		
		45 aly	加油站專用	.,	(%) 40	(%) 120		- 1		E J	(%) 80	(%)	模,故規定得作多目標使用並調整開發強度。
		1	停車場用地	,	80	175			。 信 具 式 口	<u> </u>	80	240	
Ξ	事業及財務 計畫	停車場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為 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						肖停車 自行開		無償	提供之規	由於本計畫區原為加油站用地,因加油站開放民營的政策轉變,已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加上土地並無變更增值且可提供停車空間,故取消原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有關應以無償回饋或以市地重劃提供停車場用地之規定,改由地主自行興關。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蘇子超(申請人)	一、本市於民國 90 年 8 月發佈實施之「擬定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
	加油站專用區及	為低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九十南市都計字第 五九五二二號), 由於實務上執行困難,遂向市府陳
	停車場用地	情,並依七月六日、七月十三日承 市長接見後所指示之決議,本案變更內容先呈送請市都委會研議辦理。
		二、陳情原因主要包括下列五項:
		(一)政府開放民間設置加油站,使本計畫區變為應由地主自行開發,此一轉變係因政府政策改變所致,並非地
		主之所願。為促進土地利用、積極引導都市發展,政府本應於民國 76 年「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實施時,
		即迅予進行檢討與變更,而不應僅單方要求地主現在來承擔法令變更造成土地使用的不公平不合理。
		(二)本計畫區當初辦理重劃後之土地取得價格即高於鄰近住宅區,現又將部分加油站用地變更為與鄰地相同之
-		住宅區,當然不會產生變更增值,且計畫區內可提供停車空間,解決因增加住宅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故
		要求地主必需辦理二次重劃、無償提供停車場用地之方式回饋並不妥當。且停車空間由地主自行開闢提
		供,對地區交通、政府財政皆有所助益,故不必然需以重劃無償提供方式才能解決停車之需求。
		(三)由於原加油站用地係為當初辦理重劃之抵費地一部分,實質上屬公用事業用地,並不屬於一般實質之公共
		設施用地,然而目前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引用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回饋規定,就本案而言並不合適。
		(四)本案之開發方式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在實務操作之適法性上並不可行,故本計畫區不應再規定辦理重劃,
		而應由地主儘速逕行開發,以滿足地方發展之迫切需求。
		(五)本案原「油十八」用地未變更前可依多目標使用方案開發,變更後卻限制不得依多目標使用方案開發,地
		主原有之權益被剝奪了。